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研字〔2026〕225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校修订了《中国传媒大学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本规定经2026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6年8月25日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2024年5月7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制定（中传研字〔2024〕120号）；2024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中传研字〔2025〕6号）；2026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精神，按照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培养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专博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专博生培养工作应当与高水平专业实践相结合。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

的具体工作管理和实施，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规定制定本单位专博生培养工作细则，做好专博生培养工作。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六条 培养专博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有社会责任感。

(二)掌握所在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较高的职业素养以及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富有成果的创造性专业实践活动。

(三)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国际视野。

(四)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第三章 培养类型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专博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一）普博生：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

（二）硕博连读生：本校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博士生；

（三）直博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

第八条 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博士培养阶段的基本学制为四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五年。

专博生应在基本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因故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两年，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为六年；直博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三年，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为八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九条 专博生实行全日制培养方式，理论知识学习与专业创作实践工作并重，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充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历程、前沿动态、热点问题及最新趋势，能够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成为具有深厚人文与科技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第十条 专博生培养实行博导师联合指导工作制。博导师负责指导本组专博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培养和学位工作环节。责任博导为专博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是进行专博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教学管理文件，是进行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专博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以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制定，各研究方向的培养方案应明确体现专业学位类别归属。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制定，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备案实施。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应突出本专业学位类别特点，体现本专业学位类别内涵，反映本专业学位类别发展趋势和前沿思想，适用于人才培养目标，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其内容应包括本专业学位类别专博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环节、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基本文献、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专业实践要求、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要求等。

第十三条 专博生应在博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明确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专博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博导师指导专博生学习的依据，是学校对专博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

第六章 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四条 培养环节

专博生培养环节包括：基本文献阅读、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基本文献阅读要求

（一）专博生基本文献包括基础文献和方向文献。基础文献按照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方向文献按照研究方向制定。基本文献目录由培养单位文献遴选专家委员会制定。

（二）专博生应在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之前完成基本文献阅读。

第十六条 课程学习要求

（一）课程学习计划

专博生应在博导组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在执行中如有调整，须责任博导同意。

（二）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设置以拓宽理论素养和提升实践创新为导向，建立类型化课程体系，分为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基础课程包括理论课程、思想史课程和社会科学高阶课程三类课程；专业课程包括实践课程、创作课程、方法类课程等，具体课程和学分设置由各专业学位类别参照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文件要求设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按照有关规定设定。

（三）课程学分要求

专博生原则上应在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之前完成课程学习计划，满足课程学分要求。

（四）补修课程要求

凡欠缺所在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层次专业基础教育经历的专博生，应在责任博导指导下补修有关核心课程。补修课程计补修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一）专业实践计划

专博生应在博导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依据计划开展实践工作。

（二）专业实践学分要求

专博生在学期间应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要求，开展多种类型的专业实践工作，满足专业实践总学分要求，累计不少于9学分，前两类累计不少于4学分。各类专业实践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学分计算方法

专业实践类型	具体形式和要求	学分计算
创作实践	●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作品创作工作坊、开展专题创作研究、创作教学实践、实务训练、依托产教融合基地进行联合创作等，形成阶段性创作或实践成果，并进行成果展示汇报。	每项成果计1学分
科研/创作成果	● 包括但不限于：创作或实践竞赛获奖、创作或实践成果转化、专利认定、高水平期刊论文、学术获奖等。	每项成果计1学分
学术交流	●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国内外专业展、国内外学术会议、国（境）外短期访学、国（境）外科研合作、国（境）外校际交流、国（境）外联合培养等项目。	每项活动计1学分

教学实践	● 担任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助教，辅导、指导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相关研究等工作。	每门课程计 1 学分
科研项目	●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申报，并在申报书中体现署名。	每项计 1 学分
社会服务	● 参加国家重大活动或各类社会服务活动，可通过组织和参与社会调查、支教及其他志愿者服务、公益性演出等方式进行。	每项计 1 学分

第十八条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正式进入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前的专业综合性考试，重点考查专博生对本专业学位类别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综合考核专博生开展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的理论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博生通过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后方可进入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二）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计 2 学分。

第七章 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专博生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选题报告、专业实践能力考核、预答辩、重复率检测、匿名评阅、学位答辩。

第二十条 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根据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要求，专博生可申请实践成果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

（一）实践成果要求

专博生在学期间应完成实践成果以及与实践成果紧密相关的论文。

1.实践成果应体现较高的专业水准、应用价值、创新价值等。实践成果形式一般为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的成果呈现,包括艺术创作、舞台表演、应用设计等。具体由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要求设定。

2.论文应与实践成果紧密相关。专博生应按照论文写作的有关规范和要求撰写论文,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作品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从理论性、创新性、应用性、技术性等方面结合实践成果对所研究问题进行阐述。具体由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要求设定。

(二)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相关。专博生应按照研究生论文写作的有关规范和要求撰写学位论文,针对本领域重大问题或实践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研究,探寻实践中蕴藏的规律,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有价值的解决方案,为本领域实践问题提供具有创新性的决策参考或政策咨询,论证过程完整,分析符合逻辑,结论或结果可靠。学位论文形式包括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具体由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要求设定。

(三)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应反映出专博生掌握本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

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应在博导师指导下由专博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二十一条 选题报告

（一）选题报告是专博生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专博生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选题及学位论文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

（二）选题报告在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通过后进行。

（三）选题报告计2学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一）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完成进度、检查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等。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专博生，须通过选题报告，原则上应完成至少二分之一的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

（二）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在选题报告通过后进行。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计2学分。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

（一）预答辩是专博生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工作的审查环节，旨在检查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专业实践工作完成能力等。申请参加预答辩的专博生，须通过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完成实践成果或学位论文工作。

（二）预答辩最早在专业实践能力考核通过后进行。

（三）预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匿名评阅。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

专博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满足本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要求，通过预答辩，可提出学位申请，进行匿名评阅及学位答辩。

第二十五条 重复率检测

专博生匿名评阅前，应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复制比要求方能进入匿名评阅环节。

第二十六条 匿名评阅

专博生学位答辩前，应进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结果符合要求方能进入学位答辩环节。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位答辩

（一）学位答辩工作旨在审查专博生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内容质量、评估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专业水平等。

（二）学位答辩通过者，可申请博士学位授予。答辩未通过者，可按照《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修改实践成果或学位论文，重新申请学位答辩。

（三）学位答辩计 2 学分。

第二十八条 毕业答辩

（一）专博生符合《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与学历分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关于直接申请毕业或分流至申请毕业的要求的，可申请毕业答辩。

(二) 毕业答辩计 2 学分。

第八章 毕业、结业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九条 毕业审核

专博生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全部培养环节，满足学分要求，通过学位答辩或毕业答辩，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结业审核

专博生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全部培养环节，满足学分要求，完成实践成果或学位论文，通过重复率检测环节，但未达到毕业标准，准予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

专博生学位答辩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作出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核并投票表决，表决通过者，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级专博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